

闽清开展八一建军节系列庆祝活动

本报讯 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6周年,进一步弘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歌颂人民解放军的光辉历程,闽清县各乡镇各部门纷纷开展八一建军节系列庆祝活动。

梅溪镇:

近日,梅溪镇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系列活动。

梅溪镇党委成员前往县人武部走访慰问,向县人武部全体官兵送上节日的祝福,并对其长期以来为梅溪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镇领导班子成员、村干部先后走访慰问36名退役军人,向退役军人曾经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为他们送上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和美好的节日祝福。

8月1日下午,梅溪镇主持召开2023年梅溪镇迎“八一”退役老兵座谈会,多名参战老兵欢聚一堂,共叙军旅荣光。

座谈会上,大家畅所欲言,与会参战老兵分别结合自身退役后的工作、生活情况,畅谈收获和感悟,表达



“重温红色印记 传承时代精神”庆“八一”文艺演出

了退伍不退色、退役不退志的决心。

县民政局:

8月1日下午,闽清县民政局召开了“忆军旅岁月 践初心使命”主题座谈会。

会上,县民政局首先向在座的退役军人致以节日问候和美好祝福,感

谢他们曾经为国家、为人民做出的贡献。大家围桌而坐,回忆过往军旅生涯,述说现在、展望未来,相互分享自身经历。

参加座谈会的退役军人对党组织的关心关怀表示感谢,纷纷表示今后将一如既往地听党话、跟党走,永葆军人忠诚本色,弘扬优良作风。

继续加强学习,不断地完善和充实自己,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为推动我县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县禁毒办、梅城社区:

县禁毒办联合梅城社区于8月1日上午,组织开展了“重温红色印记 传承时代精神”庆“八一”文艺演出及禁毒、平安三率等知识宣传活动。

演出在器乐小合奏《映山红》中拉开了序幕,合唱《军歌联唱》、独唱《为了谁》、伞舞《知音》、小合唱《军中绿花》等10余个精彩纷呈的节目接连展现,吸引过往群众驻足观看,博得了此起彼伏的掌声及喝彩声。

现场,梅城社区及县禁毒办的志愿者还深入群众中间,宣传讲解有关禁毒、平安三率及消防的知识。

退伍老兵徐孝琛表示,八一建军节感谢梅城社区给他们退伍军人带来了一场载歌载舞的精彩演出,作为一名退伍老兵,让他感受到了退伍军人的骄傲,他将坚守军人初心,永葆军人本色。

(县融媒体中心综合组稿)

“巾帼有爱 情暖军属”立功军人家属座谈会召开 我县开展拥军优属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传承和弘扬拥军优属传统,营造拥军优属、关心关爱军人家庭的浓厚氛围,8月2日,闽清县妇联、闽清县人民法院、闽清县计划生育协会、闽清县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开展了“巾帼有爱 情暖军属”立功军人家属座谈会。

座谈会上,相关单位领导对荣立三等功军人家属进行了慰问,并送上了花束、书籍及慰

问金,并与到场的家属面对面唠起了家常,现役军人家属纷纷发言,激情洋溢地分享了各自亲人在部队服役情况,表示一定会继续做好军人的坚强后盾,全力支持孩子(丈夫)扎根军营,安心服役,继续发扬不怕吃苦的精神,刻苦训练,为保家卫国再立新功。

随后,县法院和县双拥办工作人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民法典对民间借贷的修改解读与实务分

析》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

活动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继续弘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加强沟通协调,开展慰问送温暖、走访慰问等活动,营造热爱国防、尊崇军人、优待军属的浓厚氛围,激励更多有志青年参军入伍,扎根军营建功立业,谱写人生光彩华章。

(记者 许泓彬)

活动中,普法志愿者向过往村民认真解读普法宣传资料,耐心回答村民咨询,重点宣传《兵役法》《退役军人保障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优抚安置政策,就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关注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人身损害赔偿等事项的法律援助的受案范围、申请条件及程序等做了详细说明。

(县司法局)

闽清残疾女孩命运多舛 “民间爱心大使”把她当女儿照顾

这几天,福州酷暑难耐,“福建民间爱心大使”余英和爱心人士冒着高温,不断往医院跑,探望照顾住院的玉儿。日前,见到余英,玉儿抱着她激动得直喊“妈妈”。这些年来,这个“妈妈”她怕我累,生病了还瞒着我。”见到病床上因为第三次脑梗而虚弱的玉儿,余英忍不住掉泪,她将爱心人士捐助的钱塞到玉儿的手中。

余英介绍,玉儿今年27岁,从小被遗弃的她重度残疾,只能依靠屁股“走路”。命运多舛的她,近年来还连续发生脑梗。作为“妈妈”的余英很是心疼,能做的就是第一时间赶来,给她母爱,帮她一把。

玉儿和余英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两人结缘于2016年7月。当时,闽清发生特大洪灾,作为福建省慈善爱心服务中心主任的余英带着爱心团队将爱心物资送到灾区。

在闽清塔庄挨家挨户送物资时,余英第一次见到了玉儿。由于房子被洪水冲走,玉儿和妹妹、父亲打地铺借宿在好心人家中。深入了解后,余英才知道,玉儿和妹妹都是孤儿,是被养父收养的。

看在眼里,疼在心里,余英二话不说,马上认两个女孩为女儿。之后的日子里,逢年过节,她都不忘这对姐妹送温暖。

“在我自卑、万念俱灰的时候,余妈妈像一束光照亮我的人生。”让玉儿永远忘不掉的是2018年她结婚的时候,余英带着爱心团队,凌晨三点从福州赶到闽清布置新房、安排婚车。余英为玉儿送上嫁妆、戒指和轮椅。

“她胜过了我亲生妈妈。”玉儿说,因为余妈妈,她甚至已经放下了对亲生父母的怨恨,感恩亲生父母把她带到世上,才让她有幸遇上余妈妈。

对于余英,本报读者并不陌生。她被孤儿们称为“余妈妈”,被孤寡老人称为“亲闺女”,本报曾在2019年5月报道了她把残疾脑瘫孤儿陈丽娜当女儿,助其上大学的感人

故事。“好事并不是我一个人在做。玉儿的养父就很伟大,他一手养大了两个孤儿。”余英告诉记者,这一次,听说玉儿病了,她的老同学黄丽云立即捐助了1000元。“我同学并不宽裕,只是平时看到我献爱心,她也跟着默默做好事”。

余英说,她始终相信爱是会“传染”的,她没有通知任何人为玉儿捐款,而截至7月12

日中午,已有很多爱心人士为玉儿捐款,爱心款合计7700元。”总是在她遇到困难的时候出现,像一束光照亮了她的人生。(福州晚报)



余英照顾住院的玉儿 受访者供图

县民政局: 开展养老服务领域为民办实事项目督导

本报讯 为确保2023年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度,深入贯彻落实“三争三领”行动,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服务质量水平,8月1日,县民政局带队前往项目所在乡镇,对示范性长者食堂、嵌入式养老机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等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督导。

督导组实地察看了池园社区、东桥社区、六角村、白南村示范性长者食堂、塔庄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等为办实事项目建设情况。每到一处,督导组都仔细核查项目实施完成质量情况,针对消防设施、安全制度、用水用电等情况进行指导,要求项目严格按照省、市民政部门的相关指导意见进行建设。

为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县民政局组织各乡镇社

会救助协管员对七类特殊困难老人的需求深入摸底。督导组详细了解各乡镇开展关爱探访服务的情况,希望各乡镇发挥党建引领、邻里互助、“五社联动”等机制优势,积极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难题,化解居家安全风险。

督导组要求各有关乡镇提高思想认识,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难点,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要加快项目进度,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如期完成。

下阶段,县民政局坚持秉承“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大力推动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民生实事项目,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县民政局)

县政务服务中心: 申请网络餐饮经营 便民“掌上办”获好评

本报讯 近日,闽清县白樟镇镇念奶茶店的经营者夏先生在闽清县政务服务中心注册窗口工作人员的帮助下,通过“e福州”APP顺利完成网络经营的备案,他的奶茶店可以挂在饿了么和美团等外卖平台。便捷的注册操作、迅速的审批速度、暖心的指导服务获得了夏先生的高度评价。

据悉,《福州市网络餐饮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3年5月4日出台,自6月15日起施行。《办法》出台前,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要想开展网络经营或外卖服务,需要到注册窗口提交申请网络

餐饮经营纸质材料。新《办法》出台后,他们只需要通过“e福州”APP软件内的“市场监管E治理”项目,提交店铺相关信息,就能实时完成网络经营的备案,获得开展外卖经营的资格,免去了排队交材料等审批等麻烦。

需要提醒的是,申请流程虽然简化,但对餐饮食品安全的要求没有降低。新《办法》对餐饮网络经营者将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例如:经营场所要具备相对独立的分餐打包专区和外卖取餐窗口等。餐饮经营者在开展网络经营前需充分了解新《办法》。(县政务服务中心)

我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沉睡”森林变“现金” 我县兑付首批国家储备林流转费

本报讯 近日,闽清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拟建设国家储备林30万亩,申请国家储备林贷款额度15亿元,推动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闽清县农行首批信贷资金8亿元已获批准授信,贷款期限为30年,宽限期为10年,年化利率3.8%。县财政支持启动项目资本金2000万元首批款500万元已拨付到位。目前,县金山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使用信贷资金支付首批收储款601万元,接下来将陆续推进省城古田仙林场、白樟白云山林场林地流转、林木收储等工作。

下一步,我县将以国家储备林项目

建设为契机,推进林地规模化、集约化、科学化经营,引入林下经济种植、林木加工等大型企业,推行“国储林+造林”“国储林+商品林赎买”“国储林+产业发展”“国储林+病虫害防治”“国储林+碳汇”等模式,补足产业链,通过二产带一产促三产,盘活森林资源,实现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社会得生态、国家得木材、地方得投资、企业得效益、集体得分成、农民得收入的共赢目标,真正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走出具有闽清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闽清品牌”“闽清样板”,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州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县林业局)

灾后蔬菜供应不掉链 东桥绿辉农场在行动



本报讯 东桥绿辉蔬菜农场是福州市最大的绿色蔬菜供应基地之一,此次台风“杜苏芮”对种植基地造成一定影响,基地负责人毛起龙组织员工积极补修补种,保障市民绿色蔬菜供应。

记者在绿辉蔬菜种植基地看到,台风过后一些蔬菜爬藤架倒地,蔬菜大棚受损,菜地抢救后土地裸露,农场一片萧瑟景象。

据毛起龙介绍,台风来之前,基地提前对丝瓜还有绿叶菜等能收的蔬菜都进行了抢救,减少了损失。因为事先准备

充分,除了受损较为严重的瓜地和一些爬藤架,基地中大部分蔬菜大棚和绿叶菜地都保存完好,补种工作也都准备妥当,只等雨停,便组织工人以最快的速度进行修复补种,最大程度保障绿色蔬菜供应。

毛起龙表示,现在台风过后,基地清点了一下损失,像一些损坏的爬架现在都在安排人抢修和重建加固,损坏的菜地等雨停后也会安排人员补种。应该不久后,市民朋友们就能吃上新鲜的绿色蔬菜了。(记者 陈琪实 实习生 周瑾)

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 激活乡村振兴新动力

本报讯 坪街村打造“党支部+村集体+合作社+农户)+(资金、土地等各类资源性资产)”即“1+3+N”的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模式,通过明确股权、量化收益等方式,实现村集体和入社群众按股分红、按期获益,积极探索“两包一干”新路子,通过党支部“包”产业发展前端和市场销售终端,村集体、合作社带着群众“干”,探索出一条稳定、可持续的经济发展路径,带动乡村破茧成蝶,实现蜕变。

坪街村村集体以10万元资金、20余户农户的70亩土地经营权和使用权作为入股,坪街村七家墩农旅融合合作社作为运营方,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全程托管合同,采取“保底收益+盈余分红”模式,按农户入股面积给予分红。立足坪街村地势平坦、土壤肥沃优势,带动村民共同种植红芽芋、油茶等农作物,使分散传统种植转变为成方连片经营,增加村

集体“溢出地”,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不断做优做强“土地文章”,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种植结构,提升土地产值,预计户均每亩增收800元、每年村集体增收5万元以上。

此外,七家墩农旅融合合作社融合“六清”公园、黄金溪岸、黄栋古厝、冬筹寨、书画研学培训中心、七叠温泉、龙晶葡萄园、口袋粮仓等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休闲娱乐、观光采摘农业、特色康养培训、素质野外拓展、农家乐等产业,发掘村集体经济增长点。坪街村党支部通过合作社流转黄栋古厝,开展研学培训、研学活动,配套建设中小学生研学基地、民宿等,精心打造了集“产、学、研、用”于一体的研学劳动实践基地,并设计了研学教育精品路线,吸引市区乃至周边县市区学生参与研学活动,带动剩余劳动力20余人参与就业。(塔庄镇)

乡村振兴看闽清

借条只有丈夫签字算不算夫妻共同债务?

在民间借贷中,出借人往往会要求借款人在借条中载明借款用途。夫妻一方借款时,在借条中载明因家庭生活投资需要借款,算不算夫妻共同债务?近日,闽清县人民法院东桥法庭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2020年,林某多次向朋友刘某借钱,共计7.5万元。林某还款5000元后,与刘某签订借条,载明借款用途为“家庭生活投资需要”,借款期限一年。借期届满,林某没有还款,刘某便将林某及其妻子彭某诉至法院。

刘某认为,林某在借条中写明借款原因是家庭生活投资需要,林某分多次借款,每次借一两千不等,未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投资需要,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林某则辩称,妻子彭某对借款不知情,也未在借条上签字,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法庭经审理认为,刘某提出本案借款是夫妻共同债务,但彭某未在借条上签名,也没有事后追认,且刘某提供的证

据不足以证明借款用于林某家庭日常生活,不予认定。

法官表示,我国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案中,虽然借条载明借款用途为“家庭生活投资需要”,但借条仅有林某一人签字,其妻没有事后追认,在夫妻一方未签字的情况下,只有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福州晚报)

梅邑说法